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6〕10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西县京溪园镇及其周边区域负荷发展的需要，解决主变运行不满足N-1问题，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同意建设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610-445222-04-01-315460）。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白石岭。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建设1台50兆伏安主变，新增10回10千伏出线，配套建设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2×5兆乏，更换原有2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2×5兆乏。

四、项目总投资为139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9.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回执（加盖公章）反馈我局。

七、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八、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51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揭阳揭西110千伏经富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告>评估意见的批复》（揭西府函〔2025〕502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揭西县不动

产权第0003770号、《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揭阳揭西110千伏京溪园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项目代码： 2610-445222-04-01-31546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揭阳揭西110千伏经富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总投资约为1396万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第五条规定，该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费用单项规模未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不予核准。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11月 2 日